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假设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626 万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材股份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为在中国建材股份财务制度框架下，提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业务实际，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18	4-5	5.28-19.20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8-12	4-5	7.92-12.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10	4-5	9.50-19.20	办公设备	8	5	11.88

## 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 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软件 专有技术 和其他无形资产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626万元。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提

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而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框架下，提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框架下，提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论性意见：宁夏建材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之独立意见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建材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